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28 号公司一期展厅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562,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丁韞潞、张科、陆大明、谭建荣、邹峻、刘裕龙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裕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 诺力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562,983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诺力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137,12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一个，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竺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